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炎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陈国伟、何勇军、段东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人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谢炎民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谢炎民先生对 2024 年度的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 2025 年度

的工作安排进行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需要分次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前期贷款续贷、展期），以保证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申请授信总额控制在等值 2 亿元人民币以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品种和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了保证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开展，在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包含子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互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

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及结构化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及结构化存款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为应对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03011 号）。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更加有效地协调管理子公司和内部日常工作，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企业管理”内容，并修订《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详情见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包含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三项内容。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包含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解释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8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解释 17 号”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解释 18 号”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表彰优秀员工对公司发展的突出贡献，强化人才激励机制，现提名吴江、王庆鹏为公司核心员工。

吴江、王庆鹏具备行业领先的蓝牙及 WiFi 物联技术，在优化智能仪表方面取得突破，解决技术瓶颈，优化研发流程，推动部门整体效率提升 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